

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

10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29388號函發布
108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7859號函修正

一、審查原則

- (一)校舍確屬老舊、危險、有耐震疑慮，已具立即或潛在危險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，確需拆除重建者。
- (二)必須優先考量小型學校整併及學區調整策略，並以區域均衡角度，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，減班學校拆除危險教室後，勿再興建大量校舍造成資源浪費。
- (三)考量未來五年學校規模，尤應注意學齡人口減少趨勢，勿高估入學人口。
- (四)考量現有校舍數量，如拆除老舊危險校舍後，既有建物已足供使用，則不需再新建。
- (五)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檢視審核學校所提需求，依實際需求及輕重緩急提出，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地區確有必要者，應優先納入。
- (六)提報工程經費需求前，應完成土地產權清查，方可提出。
- (七)重視校園整體規劃，配合學校分期建造計畫，進行拆除重建，並提出妥善之師生安置計畫。
- (八)興建完竣逾50年校舍，各地方政府應先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，確認無保存價值後，始可提報拆除重建之需求。
- (九)有關先期規劃作業，應儘可能於前一年12月底前完成，作業不及者則列入下一年度以後需求。
- (十)應注意具有效益之規劃設計階段審查時機，以規劃設計30%~60%階段為可再修正之有效時機，並且具備充足圖說供審查閱讀理解與提出具體建議。

二、審查方式

- (一)必要性評估：邀請學者專家透過訪視現勘，並依相關法規或專

業鑑定結果，以評估建築物拆除、重建或補強整修之必要性。

(二)需求性評估：透過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瞭解需求之核實性。

三、申請範圍

(一)申請量體包含教室、樓梯、廁所、地下室及其他(含地質改良、水土保持及校舍拆除等確有實需之經費)，其中「防空避難空間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。

(二)上述教室空間以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行政空間及宿舍優先核列為原則，活動中心次之。

四、審查指標

(一)學校規模推估：

- 1.減班學校：以未來五年內全校最大班級數為推估規模。
- 2.增班學校：應考量區域性教育資源分配，以總量管制或學區重新劃分作為當學年度班級數之學校規模推估。
- 3.班級含普通班、特殊班及幼兒園。
- 4.國民中學以當年度每班編制人數調整換算班級數。

(二)教室數量推估：

- 1.以全校教室總間數(含普通、專科、行政、圖書、資訊、會議、教具室、印刷室、器材室、檔案室…等)除以班級數之比值推估。
- 2.每間面積以標準普通教室大小計算。
- 3.間數計算方式以下述指標計算基本數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後，國民小學外加3間計算，國民中學外加5間計算。
 - (1) 12班以下，教室數/班級數之比值小於2.5。
 - (2) 13-36班，教室數/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.7。
 - (3) 37-60班，教室數/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.2。
 - (4) 61班以上，教室數/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。
 - (5)前述以累進方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①例 1：國民小學 24 班， $12*2.5+12*1.7=50.4$ 間教室，無

條件進位為 51 間，再外加 3 間，則該校以 54 間教室計算。

②例 2：國民中學 48 班， $12*2.5+24*1.7+12*1.2=85.2$ 間教室，無條件進位為 86 間，再外加 5 間，則該校以 91 間教室計算。

(三)單位面積與公設比：教室及地下室主體以一間 117 平方公尺計算，其餘公共設施不得超過主體 20%，樓梯及廁所各半間教室 58.5 平方公尺計算，以計算其總樓地板面積。例如：新建一棟 4 層樓校舍每層 6 間教室，2 座樓梯(每層 2 間樓梯)，每層 1 間廁所(含男女廁等)，主體為 $117*24=2,808$ 平方公尺。公設 $2,808*20%=561.6$ 平方公尺，樓梯 $58.5*2(\text{間})*4(\text{層})=468$ 平方公尺及廁所 $58.5*4(\text{間}/\text{層})=234$ 平方公尺，則總樓地板面積建議為 4,071.6 平方公尺。

(四)前述教室間數及教室面積，得視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規劃設計辦理。

(五)單價：

- 1.教室：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 2 萬 6,000 元為原則。
- 2.活動中心：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 3 萬 2,000 元為原則。
- 3.原住民、離島及特殊地區等，各地方政府得因應在地物價、區域及距離等考量，予以適度調整，建議以一般地區單價為基準增加 5~35% 範圍內編列。
- 4.宿舍：以「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」興建工程經費基準推估。
- 5.拆除整地費用以每平方公尺 2,500 元為上限，核實支出，因區域性或特殊原因等考量，單價高於前述者，需附相關文件提報審查。

(六)水土保持經費包含計畫費用與工程費用，其評估基準如下表：

<u>水土保持計畫費用</u>		<u>水土保持工程費用</u>			
<u>A. 計畫費</u>		<u>B. 審查費</u>	<u>C. 第 1 公頃</u>	<u>D. 每增加 0.5 公頃</u>	<u>E. 擋土牆設施</u>
<u>第 1 公頃</u> <u>60 萬元</u>	<u>每增加 1 公頃</u> <u>增加 6 萬元</u>	<u>依據</u> <u>水土保持計畫</u> <u>審查收費標準</u>	<u>300 萬元</u>	<u>增加 50 萬元</u>	<u>(C+D)*20%</u>
總計： <u>A+B+C+D</u> ，具有擋土牆設施需求者再加入 E。					